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 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 及發行承兌票據

茲提述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武漢秀在線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若干條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從先決條件中刪除以下項目：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

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支付代價的條款，據此，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1,607,143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代價194,242,883港元，方式如下：

(i) 第一批代價

就104,242,883港元而言：(a)其中應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配發及發行61,383,929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55,000,000港元（「第一批代價股份價值」）；及(b)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49,242,883港元的第一批承兌票據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49,242,883港元。

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於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後兩(2)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應在上述條件滿足後三十（30）個營業日（「第一次配發日期」）內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一批承兌票據。倘上述條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則以發行本金金額相等於第一批代價股份價值的額外承兌票據代替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條款相等於第一批承兌票據。

(ii) 第二批代價

就90,000,000港元而言：(a)其中應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配發及發行50,223,214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45,00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股份價值」）；及(b)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承兌票據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45,000,000港元。

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於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後兩(2)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應在上述條件滿足後三十（30）個營業日（「第二次配發日期」）內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承兌票據。倘上述條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則以發行本金金額相等於第二批代價股份價值的額外承兌票據代替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條款相等於第二批承兌票據。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因任何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無法達到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低於25%的部分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將由發行本金額相等於超額代價股份價值的額外承兌票據，按每股超額代價股份0.896港元計算，條款等同於第一批承兌票據（如與將於第一個配發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有關）或第二批承兌票據（如與將於第二個配發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有關收購的更多信息

董事會謹就收購提供若干額外資料如下：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保證淨溢利；(ii)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零售業務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之市價及彼等最新刊發之年報，介乎約6.94倍至56.78倍；及(iii)代價的市盈率約5.71倍（乃基於2023年保證淨溢利，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本公司最初嘗試尋找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因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在中國市場是新的，未能識別到任何從事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的相關公司。公司隨後將尋找範圍擴大至在中國從事連鎖便利店業務的公司，並識別出多家主要從事百貨、超市和便利店經營的公司。然而，鑑於該等連鎖百貨公司及超市提供的產品與目標公司的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所售產品存在顯著差異，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因此，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 (i)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唯一或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

- (ii)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百分百來自中國市場；
- (iii)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主要經營餐飲及零售行業；
- (iv) 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相似，均涉及在中國市場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
- (v) 僅包括具有正市盈率的可資比較公司；及
- (vi)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下文載列被選為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0220.HK	18.99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00322.HK	22.54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0520.HK	15.92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0538.HK	7.1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01181.HK	6.94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458.HK	56.78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03773.HK	8.9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03799.HK	11.47
最高：		56.8
最低：		6.9
平均：		19.6
中位：		15.9

附註：

1.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被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其經營地區位於中國；(ii)其 100% 的收入來自中國；(iii)主要涉及在中國市場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分銷食品和飲料產品；(iv)具有正市盈率；(v)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中國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第三方在線平台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充值服務。據目標公司稱，年年卡集團在零售業務中被視為分銷渠道服務提供商，通過其分銷渠道讓客戶享受更便捷的服務體驗，這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完善的分銷渠道是其業務成功的關鍵、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目標公司自開業以來一直在制定建立分銷渠道的路線圖。因此，本公司認為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性質相似，但涉及不同產品的分銷。因此，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被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

鑑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亦與目標公司在自動售貨機業務方面的業務相似，董事認為，上列可資比較公司對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是適當及相關的。

公司的估值（即市盈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增長前景以及當前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代價代表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分別約為5.7倍及4.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6.9至56.8倍的市盈率範圍，及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19.6倍及15.9倍的平均及中位市盈率。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的合理性

誠如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代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並根據本公司參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對目標公司約5.71倍的市盈率釐定。

另一方面，由於代價是基於約5.71倍的固定市盈率，而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止年度的盈利未知且理論上沒有限制，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釐定代價（即保證淨溢利）設定盈利上限，以使代價將不超過194,242,883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自成立之日（即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就此，在評估代價（包括作為代價最高上限的保證淨溢利）是公平合理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其優勢：
 - (a) 目標公司通過在住宅社區及商業樓宇等不同場所安裝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以便在中國從事智能自動售貨機的運營；

- (b) 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產生的銷售額，根據與場地供應商就安裝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訂立的協議，目標公司將向場地供應商支付固定費用或約定的收入百分比作為場地放置成本；
- (c) 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最初期主要銷售食品和飲料產品，與中國市場上常見的傳統自動售貨機相比，具有更大的存儲容量，如便利店的凍櫃，從而可以提供多樣化的食品和飲料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出售；
- (d) 客戶使用手機在自動售貨機的人工智能系統上註冊後，可以迅速從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購買他們想要的產品。客戶可以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掃描貼在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上的二維碼來解鎖售貨機的門，然後他們可以簡單地取出想要的產品。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配備兩個攝像頭，通過其人工智能技術檢測從售貨機中取出的物品及其數量，之後將自動從支付寶或微信支付賬戶中扣除所購買產品的金額，目標公司將直接記入該金額；
- (e) 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無需僱用便利店店員，無需支付大量租金和裝修費用；
- (f) 董事認為，隨著計算機視覺技術在人工智能領域的進步和成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通過安裝在其內部的攝像頭，能夠同時識別售貨機上存貨和銷售的產品並提供即時反饋，在後台數據庫中記錄每台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不同產品的銷售狀況，從而幫助優化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運營和管理，包括進貨和庫存管理，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和運營被認為是簡單且非勞動密集型的，維護成本相對較低，而該等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1)很可能會取代現有的自動售貨機，因為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等電子錢包和支付系統的普及，和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存儲容量要大得多，可以售賣更多數量及種類的產品(2)具有取代和占領傳統便利店市場的潛力，因為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優勢在於無需僱用店員以及支付租金和裝修費用，同時提供可比的產品選擇。因此，鑑於未來幾年安裝的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數量有顯著增加的潛在空間，目標公司有增長潛力和實現盈利的前景。

- (ii) 目標公司能夠通過與食品和飲料品牌協商，提供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贊助，降低目標公司的初始成本。目標公司與其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供應商（「自動售貨機供應商」）已訂立關於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合作協議，據此，自動售貨機供應商已同意提供10,000台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並僅向目標公司收取可退還的押金，以換取自動售貨機供應商指定品牌的產品獨家放置在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貨架的其中一層或兩層。

目標公司目前亦以類似方式與其他知名品牌就贊助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進行洽談。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洽談，目標公司已與該等兩個品牌就各贊助10,000台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達成初步協議，尚待與該兩個品牌簽署正式協議。

- (iii) 賣方從事網上銷售及貿易，其聯屬公司在武漢有從事經營零售業務，因此賣方通過其聯屬公司以理想的折扣率有能力及資源確保向目標公司供應食品及飲料產品。就此而言，董事亦已審閱及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審閱有關食品及飲品採購的現有合約及安排，並注意到銷售利潤成本率約為55%，而董事預計隨著未來幾年業務的擴大，規模經濟的改善，銷售利潤成本率將下降。

- (iv) 儘管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剛剛成立，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聯屬公司與中國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已簽訂合同，在武漢其管理的場所放置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目標公司除房地產開發商和管理公司外，還簽訂了在學校、酒店、醫院和辦公室等場所放置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協議。部分協議還載有排他性條款，規定在協議期限內不得放置其他供應商的自動售貨機，這將使目標公司能夠建立其市場地位並以較少的競爭進入市場。因此，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聯屬公司能有資源和人脈與不同場地擁有者取得聯繫並進行洽談，將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引入不同的場地，從而提高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

儘管目標公司目前專注於在武漢放置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以加強其在武漢的業務及影響力，但其亦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就此，目標公司已與中國某些知名企業集團就在其於中國各地營運及管理的物業及場所放置自動售貨機進行洽談及討論。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業務的市場拓展及滲透潛力巨大，因此放置的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數量可能在未來數年呈指數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與不同場地供應商就安裝合共11,050台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包括已安裝的）訂立合約。目標公司目前亦正與一家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就進一步安裝4,000台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進行洽談。

- (v) 根據董事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雖然目標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但這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才成立不久，仍處於起步階段，前期設立業務存在各種成本和費用。

鑑於上述因素及原因，儘管截至2022年8月31日目標公司仍是虧損，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及保證淨溢利（實際上是代價的最高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此，董事亦進行了以下盡職審查：

- (i) 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中國自動售貨機業務的市場；
- (ii) 審閱目標公司營運的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實際運作影片；
- (iii) 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歷史、公司事務、違規訴訟和行政行為的歷史，以及其現有的重大合同，並審閱了中國法律顧問編制的盡職調查報告；
- (iv) 審閱盡職調查報告以了解目標公司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並指出，除其他外，(a)根據與自動售貨機供應商的協議，大約五年內將提供10,000台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給目標公司，並且只收取押金，在五年期限屆滿時可退還，以換取自動售貨機供應商指定將由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出售的某些產品，以及(b)於盡職調查時，目標公司已與不同場地供應商就在武漢不同場地安裝自動售貨機簽訂超過30份合同；
- (v) 經過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雖然目標公司的業務在現階段初期仍集中於武漢，但未來幾年內有潛力及空間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這將幫助增加和改善目標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及

- (vi) 審閱目標公司最新財務資料，並經過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才成立不久，仍處於起步階段，虧損主要是由於早期建立其業務相關的各種成本和費用。

若果實際淨溢利低於保證淨溢利，本公司已在該協議中製定相關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代價按比例調整機制，載於該公告「協議－溢利保證」一段，以反映目標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將支付的代價基於實際淨溢利不高於約5.71倍的市盈率，以及達到實際淨溢利的最低門檻，否則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及
- (ii) 如該公告「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根據該協議條款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在九十（90）個工作日內完成盡職調查及獨立估值報告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否則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

無論如何，即使最終實際淨溢利低於保證淨溢利，公司仍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考慮到(i)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計劃；(ii)載於該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iii)只要實際淨溢利達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000,000元的最低門檻，目標公司的表現將被視為令人滿意，任何保證淨溢利的不足亦會觸發按比例調整代價的機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保證淨溢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日康先生、張華強博士和王健教授。